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298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河源市和平县县道 X815线 K24+100-K24+190段重点水毁 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

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《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批河源市和平县县道X815线K24+100~K24+19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（河路农〔2023〕18号）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，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县道X815线K24+100-K24+190段位于河源市和平县泮源镇，长90m。受2022年汛期“龙舟水”持续强降雨侵袭，路段右侧路堤边坡发生坍塌，路基掏空，存有较大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，急需实施重点水毁修复工程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四级公路，设计时速20km，单向一条车道，路基宽5m，水泥混凝土路面宽3.5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清理路堤边坡塌方、回填砂性土，增设路堤坡脚路堤墙、坡面三维网植草、边沟，修复路面、防护栏等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（一）原则同意K24+102-K24+187段右侧路堤坡脚处增设高5m的C20片石混凝土仰斜式路堤挡土墙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堤坍塌处清理边坡表面浮土并回填土方后，坡面采用三维网植草防护。其中，“回填砂性土”应改为“回填普通土”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K24+102-K24+187段右侧路堤与路肩交接处，增设高5.5m的C20片石混凝土衡重式路肩挡土墙。

五、路面工程

原则同意K24+102-K24+187段采用15cm厚水稳碎石基层+20cm厚C30水泥混凝土面板的结构型式，修复路面。

六、排水工程

原则同意路段左侧路堑坡脚处设置一道C20混凝土边沟。

七、交通安全设施

（一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肩挡土墙墙顶，设置一道长90m

波形梁钢护栏。

（二）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：作业区》（GB5768.4-2017）等业内规范标准，完善设计。

八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249.66万元，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（简称“建安费”）210.43万元。经审查，核减方案设计概算10.54万元，其中核增建安费2.42万元；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39.12万元，其中建安费212.85万元。

九、资金来源

可按相关规定，多渠道申请、筹措工程资金。

十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：

（一）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，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，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（二）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—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，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、设计审（查）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：河源市和平县县道 X815 线 K24+100-K24+190 段重点
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交通运输厅，河源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6月9日印发
